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彰簡字第614號

原　　告　蔡宗成
　　蔡美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輝明律師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劉瑩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蔡宗成以自己為要保人，訴外人蔡義光為被保險人，於民國88年8月30日向被告投保癌症終身保險，15年期、一單位、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身故保險金由受益人蔡宗成、蔡美麗均分（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或治療癌症必要手術而致身故者，本公司按每一保險單位50萬元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訴外人蔡義光於110年5月9日因急性腎衰竭、攝護腺惡性腫瘤等原因至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下稱臺中醫院）急診入院治療，在臺中醫院住院期間，確實有進行攝護腺惡性腫瘤之癌症相關治療，且攝護腺癌本會引起腎衰竭、急性腎衰竭，則蔡義光因罹患攝護腺癌引起之腎衰竭及急性腎衰竭即為癌症之併發症，嗣蔡義光於110年6月14日死亡，死亡原因為：「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甲、急性呼吸衰竭；乙、急性肺水腫；

丙、急性腎衰竭；2.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高血壓、慢性阻塞性肺病、攝護腺癌、癲癇。」原告依系爭契約向被告申請癌症身故保險金，卻遭被告拒絕理賠，爰依系爭契約第11條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自110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保險人蔡義光係因呼吸喘痰多而至臺中醫院急診，並因此入住胸腔內科，且自蔡義光住院期間，護理紀錄單所載焦點名稱始終為氣體交換障礙，與攝護腺癌無關。經被告委請顧問醫師檢視蔡義光於臺中醫院之住院病歷，皆認為：蔡義光是因慢性肺阻塞及肺炎住院接受治療，最後因敗血症死亡，蔡義光之身故與攝護腺癌或攝護腺癌之併發症無關，且該次住院並未檢查出有攝護腺癌復發或轉移之情況。且原告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經該中心委請專業醫療顧問審視蔡義光之相關病歷資料及徵詢專業醫療顧問後，認定蔡義光之死因與攝護腺癌無關，非屬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或治療癌症必要手術而致身故之情形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368頁）：

㈠原告蔡宗成以自己為要保人，蔡義光為被保險人，於88年8月30日向被告投保癌症終身保險，15年期、一單位、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身故保險金由受益人蔡宗成、蔡美麗均分。

㈡蔡義光生前確實罹患攝護腺癌。

㈢系爭契約第11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或治療癌症必要手術而致身故者，本公司按每一保險單位50萬元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

㈣蔡義光於110年6月14日死亡。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㈡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或治療癌症必要手術而致身故者，本公司按每一保險單位50萬元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本院卷第38頁）。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得向被告請求癌症身故保險金即必須是「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或治療癌症必要手術而致身故者」，上開事實乃有利於原告之事實，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先負舉證之責。

㈢而原告提出本件請求無非係以臺中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死亡證明書為證（本院補字卷第25、27頁），固足以證明蔡義光在臺中醫院確有因攝護腺惡性腫瘤、急性腎衰竭住院治療，嗣於110年6月14日死亡，死亡原因為：「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甲、急性呼吸衰竭；乙、急性肺水腫；丙、急性腎衰竭；2.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高血壓、慢性阻塞性肺病、攝護腺癌、癲癇。」惟被告否認蔡義光係以攝護腺癌為直接原因或攝護腺癌引起之併發症或治療攝護腺癌必要手術而致身故，是本件所應審究者即在於蔡義光是否屬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或治療癌症必要手術而致身故？經查：

1.被告抗辯蔡義光並非以攝護腺癌為直接原因或攝護腺癌引起之併發症或治療攝護腺癌必要手術而致身故，業經評議中心認定原告之主張無理由等情，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10年評字第2185號評議書乙份為證，而依上開評議書記載略以：…六、判斷理由…㈡就前揭爭點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1.根據彰化基督教醫院的病歷

記載，蔡君（即蔡義光）106年6月17日檢測PSA（攝護腺癌的專一腫瘤指標）為423.78ng/mL，處理過後，於106年9月16日、同年12月16日、107年3月10日、同年7月7日、同年9月29日、同年11月24日、108年1月19日、同年3月16日、同年7月27日、同年9月21日、109年1月18日、同年5月9日、同年8月22日、同年10月24日、110年2月16日、同年5月4日追蹤檢測PSA，除了107年7月7日為3.61ng/mL以外，其餘檢測結果均小於1ng/mL。推測，106年處理過後，蔡君的攝護腺癌，復發或惡化的可能性極低。2.根據臺中醫院的病歷紀錄，蔡君110年5月9日住院主因為左下肺葉肺炎及慢性阻塞性肺病急性惡化。3.蔡君於110年6月14日非因「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或治療癌症必要手術而致身故」，根據臺中醫院病歷紀錄，蔡君係因肺炎惡化造成呼吸衰竭、敗血性休克而死亡。㈢本中心為求慎重起見，復諮詢另一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1.蔡君因呼吸急促於110年5月9日住進臺中醫院，經診斷為左下肺肺炎，加上有慢性阻塞肺病而引起缺氧性呼吸衰竭、敗血性休克，更引起急性腎衰竭、急性肺水腫，經治療後無效，於110年6月14日逝世，住院期間主要是處理肺炎及敗血症及引起的併發症。2.依彰化基督教醫院之病歷從102年1月12日起，PSA都在正常值，110年5月4日之PSA已為0.52（正常值<4）。3.蔡君死因為肺炎引起敗血性休克、肺水腫、急性腎衰竭而死亡，與攝護腺癌無關。（本院卷第47至51頁）內容觀之，已翔實參據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等資料，明確認定蔡義光非以攝護腺癌為直接原因或攝護腺癌引起之併發症或治療攝護腺癌必要手術而致身故。

2.本院就上開爭執內容檢送原告在臺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各醫療部門診療之全部病歷資料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鑑定，該醫院鑑定意見略為：根據病歷資料，並無明顯證據顯示病人係因攝護腺癌直接死亡；無明顯證據顯示病人之死亡原因係因攝護腺癌或其他種類癌

症所引起之併發症造成；無證據顯示病人之死亡原因係因進行攝護腺癌手術或其他種類癌症手術導致等語，有臺大醫院111年9月14日校附醫秘字第1110904134號函暨所附之受理院外機關鑑定案件回復意見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93至299頁），再經原告請求囑託臺大醫院鑑定：參照病歷資料，蔡義光之急性腎衰竭是否為攝護腺癌所引起之併發症？蔡義光之急性腎衰竭是否為其死亡身故原因之一？臺大醫院鑑定結果略以：根據檢附資料，病人死亡日期為110年6月14日，急性腎衰竭係根據110年6月2日（為死亡前12天）之病程紀錄，因此判斷病人死亡前有急性腎衰竭；無明顯證據顯示病人急性腎衰竭係因攝護腺癌所引起之併發症造成明顯因果關係而導致等語，有臺大醫院111年12月23日校附醫秘字第1110905733號函暨所附之受理院外機關鑑定案件回復意見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47至353頁），本院審酌臺大醫院為國內頗具規模之教學醫院，其教學、醫療及鑑定之專業品質頗受肯定，且臺大醫院係依據原告在臺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就診之全部病歷資料為鑑定，且與兩造無利害關係，具有客觀性及公正性，因而，本院認上開臺大醫院之鑑定意見為可採。

3.綜上，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尚難證明蔡義光係因攝護腺癌為直接原因導致死亡，且無證據證明急性腎衰竭是攝護腺癌所引起之併發症，亦非治療攝護腺癌必要手術而致身故，，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請求被告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不符合上開契約之約定，無從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00,000元及自110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鈺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梁高賓